

#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机行政〔2023〕7号

##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公用房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公用房是学校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校办学和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，学院公用房属于学校公用房范畴。为了加强和推进学院公用房的管理和改革，优化配置和提高公用房的使用效益，建立公用房使用的合理调节机制，促进学院事业的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东南大学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公用房，是指产权归属学校的除一般居民住宅以外的各类房屋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对公用房实行归口管理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学院公用房的内部调整和日常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公用房分为：教学及辅助用房、行政办公用房。教学及辅助用房包括：教学实验实习用房、专职科研办公及研究用房、档案室、师生活动用房、会议室等。行政办公用房包括院机关行政办公用房。

**第五条** 有用房需求教职员工根据实际情况向学院办公室提交

用房申请纸质表格，表格可以在学院网站自行下载。公用房退出请到学院办公室登记并办理相关手续，退房日期以交接完成日期为准。个人年度用房面积计算截止时间为每年的9月30日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定期召开公用房调配会议，研究讨论决定公用房的调配方案。

**第七条** 严禁将使用和管理的公用房出租、出借、出资入股、抵押。未经学院同意，不得改变公用房的用途。

**第八条** 已离退休的教职工，应及时将所使用的公用房退回学院。

**第九条** 凡是调整搬迁或需收回的公用房，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拆除其原公房内一切基础设施和材料(包括自行装修部分)。

**第十条** 凡具有下列情况者，将按照《东南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(修订)》对相应责任人员进行处分，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- 1、擅自出租、出借使用和管理的公用房。
- 2、公用房使用不服从学院调配。
- 3、逾期拒不交房，不按时缴纳有偿使用费。
- 4、抢占学院公用房。
- 5、未返聘和未延聘的离退休教职工仍继续使用公用房。
- 6、擅自拆除公房内的基础设施和材料(包括自行装修部分)。

**第十一条**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，不得对使用的公用房进行改造和搭建。严禁占用公共通道及公共区域，否则将追究当事人有

关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